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业绩
承诺变更的补充独立意见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格通信”）于2018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业绩承诺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补充独立意见：

1、根据长沙海格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国家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建设进度，长沙海格自然人股东变更业绩承诺，引入新的国资背景战略投资方，优化当前长沙海格股权结构，更有利于长沙海格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海格通信的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2、长沙海格自然人股东业绩补偿款计算时未考虑长沙海格2018年业绩，是遵循了各投资方责权利统一的原则，有利于各方团结，使长沙海格前后两支核心团队能保持融洽，为实现下一步的发展目标而共同努力，也是有利于海格通信长远利益。

3、长沙海格自然人股东业绩承诺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长沙海格自然人股东业绩承诺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专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业绩承诺变更的补充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非

李进一

万良勇

2018年6月12日